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以下议案：

- 1、《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4、《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根据审议情况，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

1、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经审阅公司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为了保障和支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3、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

1、经审阅公司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拟变更数据中心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和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一并投入至新项目，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

1、经审阅公司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1、经审阅公司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预计，主要是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1、经审阅公司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曹炜

2021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远鹏

2021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飞' (Wu F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飞

2024年12月2日